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游元□

具保人 尤文燦

上列受刑人因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文燦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停止羈押，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2刑保工字第305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法院裁定沒入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即被告（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具保人出具現金2萬元保證，嗣受刑人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聲請人以傳票送達至受刑人位在臺北市○○區○○街0號2樓住所，通知受刑人於113年11月19日到案執行，因不獲會晤受刑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收受，由郵務人員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於同年月7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以為送達，

01 然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執行。聲請人另以傳票分別送達至具保  
02 人位在(1)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住所、(2)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號3樓事務所，通知具保人於同年月19日偕  
04 同受刑人到案執行，(1)因不獲會晤具保人或其同居人、受僱  
05 人收受，由郵務人員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受  
06 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  
07 置，分別於同年月7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  
08 區派出所以為送達，(2)於同年月5日將文書付予有辨別事理  
09 能力之受僱人即法律事務所人員收受，然具保人並未偕同受  
10 刑人到案執行。聲請人再命警至受刑人前開住所拘提受刑  
11 人，惟拘提未獲等情，有刑事保證金收據、送達證書、拘  
12 票、報告書、法務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在監在押紀錄  
13 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受刑人經  
14 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案，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足  
15 認受刑人業已逃匿，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將具保人所  
16 繳納之保證金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進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